

**华东地区涉外律师实务
经验汇编**

福建省律师协会 编

目 录

领导讲话、会议纪要

努力为建设和改革服务把律师工作推向新的更高阶段

(摘要)..... (1)

司法部党组成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 陈 卓

华东地区第四次律师实务经验交流会纪要..... (11)

合资、转让、承包、产品销售、抵押担保

谈当前项目合资中的几个问题

..... 上海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吕国耀 (17)

切实维护外商合法权益促使合资企业谈判成功

..... 上海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王一鸣 杨良骥 (25)

律师为中外合资企业合同见证应坚持互利原则促使谈判成功

..... 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姜俊琪 (32)

制订外向型公司章程要借鉴外国经验

..... 上海市第三律师事务所 王一鸣 (37)

中外合资企业合同的转让

..... 上海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姚 玲 (44)

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合同中外销条款的拟订

..... 上海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杨良骥 (50)

谈谈中外合资企业的产品销售问题

..... 安徽省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张淑文 (56)

对涉外经济活动中几个问题的探讨

……………南京市第二律师事务所 凌大量 (63)

不可忽视的涉外经济合同主体

……………景德镇市第二律师事务所 张福元 (72)

怎样审查涉外经济合同

…青島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纪知新 史志军 (80)

论涉外经济洽谈的“需要理论”

……………烟台市法律顾问处 冯 勃 (89)

参加涉外经济项目谈判的体会

……………济南市经济律师事务所 王广仁 (91)

当前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必须注意的几个法律问题

………厦門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曾 山 洪秋生 (10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承包经营的若干法律问题

…厦門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李长江 洪秋生 张斌生 (111)

技术引进、转让、招标

浅谈技术引进合同的若干问题

……………厦門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李赞盛 (121)

从律师实务中探讨技术引进协议几项条款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 黄艳英 (131)

从引进F—150软件看律师参加技术引进可行性研究

工作的意义

……………福建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李伟民 (138)

律师在技术引进中的一项重要职责

……………江苏省常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 周敏盛 (147)

试论律师在参加涉外经济项目谈判中如何提供优质服务

服务

.....福州市律师事务所 徐向明(156)
订立技术合同应重视的几个条款

.....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吴伯庆(164)
技术转让中的几个法律问题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 李 沧(170)
与美国D.P公司谈判技术转让许可证协议若干问题的探讨

.....上海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杨志鳌(177)
如何搞好对外专利、商标代理工作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 葛 薇 林芳芳(185)
运用法律手段,圆满解决船员劳务输出索偿

.....上海海事律师事务所 王中一(192)
律师应在国际招标中依法维护中外各方权益

.....上海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王中一(201)
律师是怎样为一起涉外经济纠纷提供法律服务的

.....安徽省安庆市律师事务所 沈锦坤(210)
浅谈经济纠纷案件中的“执行难”问题

.....浙江省湖州市城区法律顾问处 杨京军(218)
企业承包、债务

为企业承包责任制提供法律服务问题的初探

.....江西省武宁县法律顾问处 单忠顺(225)
浅析企业承包合同

.....安徽省马鞍山市法律顾问处 童祖鸿(233)
浅议承包经营合同

.....三明市律师事务所 陈卿谋(242)
浅谈企业承包经营的法律问题

.....济南市法律顾问处 王湘福(254)
3

试论集体所有制企业濒临倒闭时的债务承担问题

.....浙江省 周庆春(262)

涉侨、涉台法律事务

代理华侨诉讼几个值得注意与探讨的问题

.....泉州市律师事务所 曾明(268)

律师为台胞提供法律服务的若干情况与设想

.....福建省平潭县律师事务所 林显理(274)

法律顾问、非诉讼代理、申诉

关于律师担任法律顾问若干问题的商榷

.....南京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章荣华(280)

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初探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律师事务所 章宁权(289)

中外合资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工作需要探讨的几个问题

.....江苏省南通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沈征伟(298)

浅谈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的法律顾问工作

.....金华市第一律师事务所主任 李正(306)

积极为“三资”企业服务 促进“三资”企业发展

.....南昌市第二律师事务所 刘化时 张晖...(313)

深化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实践与设想

.....安徽省马鞍山市法律顾问处 韦卓问(320)

初析律师参加非诉讼事件调解中的几个问题

.....江西省抚州地区法律顾问处 陈青平(330)

律师代理诉讼申诉及其立法的探讨

.....山东省成武县法律顾问处 赵云祥(343)

律师制度改革、职业道德、其他

律师体制改革的思考

.....江西省律师协会 康晓岳(348)

试论人民律师职业道德的特点、内容及其他

.....山东省菏泽地区法律顾问处 鲍文佩(357)

律师实行专业化分工若干问题的探讨

.....山东省泰安市司法局律师科 张培军(369)

封面设计.....张一平

努力为建设 and 改革服务把律师 工作推向新的更高的 阶段（摘要）

司法部党组成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 陈 卓

同志们：

华东地区第四次律师实务经验交流会今天就要结束了，我代表司法部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向大家表示祝贺。这次会议开得很好，内容丰富，从提交会议的68份经验材料看，着重介绍了华东律师在涉外经济工作的做法和一些新鲜体会。这些都是华东律师几年来工作成果的总结。用这些成功的经验指导今后的工作，无疑将对华东，乃至全国律师工作的开展，都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由于会议时间短，经验材料尚需在会后消化，我相信同志们一定会把这次会议做为学习十三大精神的重要成果，做为律师事业大发展的一个新起点，艰苦创业把为两个改革服务的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新中国成立后的律师制度的建设，迄今为止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即五十年代的初创阶段，1980年至1986年的重建阶段，第一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召开后的律师工作，进入到全面发展的新阶段。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全国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同时要大力加强民主和法制的建设，正是为了适应这种需要，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恢复重建中断了二十多年的律师制度。经过八年多的努力，到现在我们不仅有了一支二万多人的律师队伍，更重要

的是，这个队伍在维护安定团结、发展民主、健全法制、特别是在发展经济工作中，都已经发挥了十分积极而又重要的作用。律师工作越来越受到社会的普遍承认和重视，也受到世界各国的关注，专业交流有了广泛的开展。回顾已经走过的历程，应该说八年多年，我国律师工作的发展，成绩是显著的。这是因为：第一，党和政府的重视、领导，人民群众的信任、支持；第二，全体律师工作人员的努力工作。这里，我要特别向我们全体律师工作人员表示敬意和感谢。大家是在克服各种各样的困难、很多同志是在忘我工作的情况下，才取得今天的成绩的。我们这支队伍是好的，是特别能工作的。现在，我们国家根据小平同志“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思想，经济建设、法制建设的步伐正在加快进行，立法将不断加速和增多，执法将越来越严格，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乃至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工作将逐步实现，所有这一切，决定着我国律师工作必将有着十分光明的前景。当然，我们也要看到，我们律师工作与形势发展的要求还很不适应，还有很大差距，律师工作也要坚持改革，在改革中前进和发展。

我想借你们的会议即将结束之机，讲几点意见，供同志们参考。

一、认真学习好十三大文件，深刻领会十三大精神，牢固树立为经济建设和深化改革服务的观点，不断增强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十三大是我党历史上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的大会。这次大会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总结了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九年的实践经验，第一次系统地阐明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明确指出了党在这个阶

段的基本路线，并根据这个理论和路线制定了我国发展经济的战略，全面改革的基本方针和行动纲领。所有这一切，对我国今后的发展有着巨大的推动作用，我们的国家正处在全面改革的时代，生产力迅速发展的时期；我们每个中国公民都深刻感受到这一点，全世界也都在密切关注我国的改革和发展。我国的有识之士都认识到中国今后的改革和发展，将对整个世界的发展产生巨大的影响。我们应该为生活在这个时代而自豪，我们应该把为祖国的繁荣和进步尽力为已任，兢兢业业地做好我们的工作。

怎样才能做好工作呢？我想，作为律师，我们的责任就是为我国经济建设，为国家经济、政治体制的改革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为此，我们首先要了解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设想，了解两个改革的基本构思，只有了解了，才能深刻领会，才能正确对待，继而才能满腔热忱地、积极主动地为之服务。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现在的九年来，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很大成绩，在“七五”计划中规定的基本奠定新体制基础的三个方面的基本任务，都有了重要的进展。

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势很好，党的十三大的中心任务和赵紫阳同志报告的基调都是加快和深化改革，并在充分肯定改革必要性的基础上，系统地阐述了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以及与此相适应的一系列政策原则，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指出了正确的方向。这对于进一步解放人们的思想，统一认识，加快深化改革，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可以分为农村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两个方面，而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基本上有三个方面的内容，即：（1）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

力，提高生产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2）发展社会主义的市场体制，完善市场管理体制；（3）改善宏观管理，改变国家过去主要用行政手段直接管理的方式，而代之以主要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进行管理。……

从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势面临的任务和过程来看，我们律师应当进一步树立起为改革服务的观念，提高服务自觉性、主动性，要有强烈的改革意识，站在一个新的高度来看待我们的国家和社会。要认识到，在改革的过程中，我们律师有许多新的领域待开辟，有许多新的事物，新的情况待研究，所以，必须积极地去适应这种改革形势，在国家的改革过程中发挥我们的作用，为改革的胜利发展作出贡献。

二、深入了解改革和建设中的法律事务和问题，扩大视野，充分发挥律师职业的特点，不断拓展律师业务领域，更好的为两个改革服务。

党的十三大是改革开放的大会，为改革开放服务是司法行政部门最紧迫的课题和最根本的任务。律师工作要紧紧围绕深化企业改革这个总题目，学会和做好企业承包、租赁、股份制及伴随而来的物资市场、技术市场、劳务市场、金融市场及房产市场的开放的法律服务。

赵紫阳同志在十三大报告中讲，“国家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市场供求关系，创造适宜的经济和社会环境，以此引导企业正确地进行经营决策。”

“无论实行哪种经营责任制，都要运用法律手段、以契约形式确定国家与企业之间、企业所有者与企业经营者之间的责权利关系。”紫阳同志在阐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问题时，他又明确阐明“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与专政的各个环节，都应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

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就清楚地表明，整个社会对法律服务的需求将急剧、持续地增长，这是对律师工作的客观要求，也是律师事业必将兴旺发达之源泉之一，律师事业长久不衰之生命力所在；正因为如此，所以律师的业务领域必将不断地扩大，要学会懂得运用新的服务手段，努力做好非诉讼法律服务工作。纵观当今世界，即使是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律师大量的业务不是在刑事辩护和民事诉讼方面，而是在非诉讼事务方面。香港有二千多律师，大律师即出庭律师只有二百多人，小律师即事务律师占绝大多数，他们都是搞非诉讼法律事务方面工作的。邓小平讲，中国要有几十万律师，中国要几十万律师干什么呢？我想，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在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为法人和公民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我们必须注意这个大趋势。

我国律师暂行条例中，没有规定什么是非诉讼事务，只有关于非诉讼事件的规定，而在出现非诉讼事件时，也只是从调解和仲裁的角度讲的，因此，很多同志在理解非诉讼法律事务时，往往认为那些有纠纷、有争议的，但不需到法院诉讼，通过调解、仲裁即可解决的事务才是非诉讼法律事务，这个理解不完全，这类事情的确是诉讼法律事务，我们律师也确实应该去做，但仅仅从这样一个方面来理解非诉讼法律事务，现在看来太狭窄了，应该从更广的范围理解什么是非诉讼法律事务，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不断发展。法制建设也将不断加强，经济活动愈活跃，政治生活愈民主，相应的法律规定也愈完善。在健全法制的情况下，法人、公民从事经济活动或行使民事权利都将受到相应的法律规范和行政规范来调整，人们需要按照法律和有关的行政规范来从事经济活动，行使民事权利。现实生活中，在人们所

办理的经济、民事事务过程中,除了产生了争议纠纷需要到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或者不通过法院诉讼而通过调解、仲裁来解决的事务外,还有大量的法律事务是无争议,无纠纷,既不需要通过诉讼来解决,也不需要通过调解仲裁来解决的。例如,一个企业要与另一个企业进行联营,决定联营前,需要进行谈判、签约,谈判前又需要对对方的资产、信誉、能力等进行调查,这一系列的活动是无争议的,如果委托律师去办理这些活动,律师就不需要通过诉讼程序,也不需要调解仲裁。再如,一个企业已经筹办就绪,准备进行开业登记,这个进行登记事务也是无争议的,再有,一个公民要购买一幢住宅,委托律师去办理买房手续,这个事务也同样是无争议的,无纠纷的,这类无争议的事务很多,不可能一一列举。在几年的律师工作中,我们一直是在自觉或不自觉的从事着非诉讼法律事务的代理业务,例如在担任企业的法律顾问工作中,有很多事务,如审查合同,谈判签约,代拟合同协议章程等都是非诉讼法律事务,只是我们没有从这个高度来认识这些工作而已。目前,有些地方的律师在这方面的认识比较明确,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工作开展较多、较好。其中包括代办房屋的租赁、买卖,代办工商登记,股权认证,股息发放,工业产权的申请和注册等等。有些地方的律师为了更好地开展非诉法律事务的代理工作,加强了对非诉讼法律事务的研究,提出了非诉讼法律事务的概念和范围,他们从广义理解非诉讼法律事务的概念,认为非诉讼法律事务主要包括:一、法人或公民为确定某种民事法律关系或者为实现某项民事权利必须履行一定的法律手续或必须取得的法律承认的事务,如:办理遗嘱,遗产继承,为公民或法人发表授权声明,注册商标,申请专利等等;二、已形成纠纷,

但没有诉讼到法院的事件。各地律师在实践中和理论上的探索，对于我们正确认识非诉讼法律事务的概念，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是有推动作用的，应当提倡。

我们要破除旧的传统的狭隘理解，从广义上来理解非诉讼法律事务的概念，提高认识，自觉的、有意识的去开辟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这个领域。在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政治体制改革逐步展开的形势下，非诉讼法律事务的代理业务将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不断加强律师队伍的自身建设，努力提高律师素质，积极推行律师制度的改革，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律师制度。

客观飞速发展的政治、经济形势，对我国律师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更紧迫的要求；由于受到客观诸多条件的限制，律师队伍的发展和提高与客观需求的增长不能同步，这就给我们律师工作带来了困难。当前，我们一方面要加强整个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职业道德方面的教育，严格要求，严明纪律、表彰先进，发扬正气，使之经受住两个考验，以提高律师的社会声誉；另一方面，又必须花大力气去抓人员业务学习，这是新形势对律师工作提出的要求，舍此就谈不上为建设和改革服务。对业务学习，我主张律师事务所、司法厅（局）以及地县司法局都要抓，律师个人自己更要抓，在这方面要强调组织和个人都要有计划。在这里，我特别想强调两点：第一，要学有专攻。我认为，刑事辩护、涉及公民权利的民事代理，律师单个人作业是可以的，但对大的经济项目，整个经济活动的全过程提供多方面内容的法律服务，一个人是决无可能办到的。这就要有从事经济（包括对外经济）法律事务的律师，要在涉猎一般法律知识的同时，专攻一门或两门

经济方面（如金融、税务、技术转让等）的法律，成为这方面的专门人才。尤其是大城市和开放城市从事经济活动的律师事务所，对年轻的律师，现在就要帮他们选定业务专长的方向，给他们提供条件，及早培养，争取早出人才，眼前的和长远的需要要兼顾。第二，必须强调一个律师事务所的整体作战能力。大家可以想想，在你那个地方，现在要搞一个大的合资项目，几十亿美元的投资，对方有各种专业律师参加，你那个地区，你那个省能不能也请出多少位律师来，从头到尾参加全过程，大家集中起来作战能解决各方面的问题，如能，就说明有整体作战能力，否则，就不适应客观对我们的要求。提高整个作战能力，除了人员专业分工外，还有一个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的问题。现在，我们多数（特别是规模小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仍然是单兵作战，一个律师接受一项工作，从头到尾是一个人去做，耗时费力，效率不高，应该逐步建设成为一个有明显层次的律师事务所。即在一个律师事务所内，按照律师专业职务结构，高级职务的人数不多，一般律师，特别是律师助理有个合理的配置。将来大量搞非诉讼法律事务，需要很多助理人员。国外包括香港地区，一个200多人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往往只有十几位，其他都是工作人员，这里面也有大学生，但不是学法的，不能作律师，也有几十年工龄的，他们往往是金融、房地产买卖等方面的专家。所以大家要特别注意这个层次结构的建设问题。说到方法，那么值得注意和改进的地方就更多了。例如在高层次工作的律师，不要干自己不该干的事情，要学会指挥作战，充分调动起每个人都来干好自己份内的事情。又例如要改变目前“满天飞”、“到处跑”的落后工作方式，要充分利用现代化通讯工具，要积极推行律师

间相互委托办事，等等。总之，在这些方面都应该不断改进。

现在大家都很关心律师制度的改革，都在议论这方面的问题，我想这种关心和探讨都是对的。律师制度一定要改革，只有改革才能发展，不改革就没有出路。这话决非危言耸听，决不是言过其实。同志们清楚，我国律师制度是按照五十年代的模式，于八十年代又重建的，其实苏联的律师模式也早已改革了，现在我们国家的经济体制在深化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在起步，那么脱胎于八十年代初期的政治、经济结构的律师制度能不变吗？当然要变，要改革。例如今后国家机关进行干部人事制度方面的改革，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律师将属于什么范畴的人员？如何进行管理？必须有所考虑。另一方面，看看我们走过的道路，不变也是不行的。重建八年了，我们才搞了一万多人的编制，要照此速度下去，何年何月才能搞到几十万人的队伍呢？所以，也必须打破一些现行的制度和搞法，闯出新的路子来。

那么，要改革，改什么？怎么改？当然要多种方案比较，多方论证，运用软科学的观点，搞得尽可能好一点。所以，在这方面我不可能谈得很细。但是我可以說一点，就是目前律师工作由国家包下来的状况一定要改变，要以此为改革的突破口。我的理解这包含着国家机关职能的转变，主要实行宏观管理，微观放开，改变靠国家给编制增人，经济上要自养等等。律师制度的改革这几年应该说做了不少尝试，总的说是有成效的，成绩是主要的、要继续发扬，但国家包起来的状况未根本改革。要彻底改变国家包下来的做法，那就不仅仅是在经营管理等方面继续改革、继续前进，而且要在人事、管理方面继续改变现行的体制和做法，包括律师自

身改变用行政领导的方法行使自己职能的状况。

对于律师制度的改革，我们全体律师，全体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人员，都要有思想准备，都要有一个正确的认识。据了解现在有的地方有极少数同志还没有这个思想准备，或者说思想准备还不够，有更少数的同志尚未认识到律师制度非改不可。或者说改就连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也不想有了，改革是件非常复杂的事情，所以，一、改革的态度要坚定；二、一定要经过试点摸索经验；三、绝不搞一刀切，允许过渡，允许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指导下多种模式试验。我建议同志们在学习十三大文件的过程中，认真地思考一下这方面的问題，跟上形势，积极促进律师体制的改革，使之更快地兴旺发达。

〔编者注：本文根据会议记录稿整理，摘要刊登，未经本人审阅。〕

华东地区第四次律师 实务经验交流会纪要

(一)

华东地区第四次律师实务经验交流会在党的十三大精神鼓舞下，在福建省党政领导和厦门市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下，于十二月八日至十日在厦门市举行。出席会议的有上海、江苏、浙江、江西、山东、安徽、福建六省一市司法厅（局）和律协的负责同志及律师代表共140人。司法部党组成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陈卓同志到会指导，并作了重要讲话。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金水同志到会为代表们介绍了厦门特区建设情况。《中国法制报》、《律师与法制》等都派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精神为指导，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会议内容立足于“新”，着重交流律师办理为发展外向型经济服务的法律事务等服务经济建设的有关经验。会议收到论文68篇，其中属于涉外经济法律的29篇，涉侨、涉台的4篇，有关企业经营承包法律问题的5篇，企业法律顾问业务探讨6篇，非诉讼律师业务5篇，律师管理工作和律师职业道德等10篇，有17位同志在大会上发言。与会的代表普遍反映：会上交流的经验 and 文章适应当前改革开放形势，内容丰富，质量较高，各有特色，对今后华东地区的律师工作，特别是涉外经济法律事务的开展将起到促进的作用。